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；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、修订和完善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。

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